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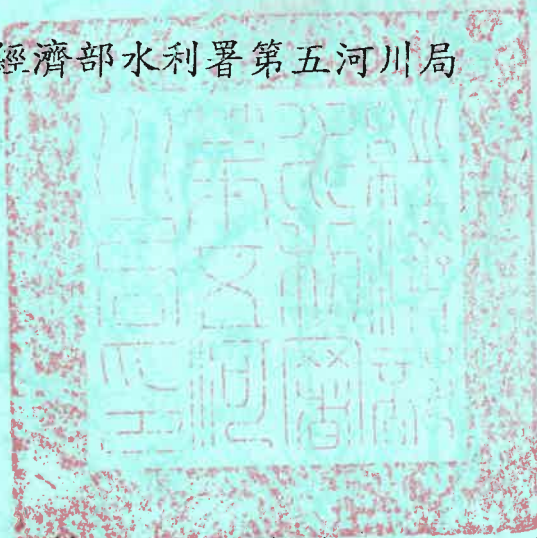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大湖口溪林子舊社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四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辦理「大湖口溪林子舊社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四期)」需要，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南鎮林子段 23 地號內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618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3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大湖口溪林子舊社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四期)」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南鎮林子段 23 地號內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618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8 年 2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2040 號函之影本。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範圍業由經濟部 108 年 2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2040 號函核定「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審查通過並核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在案，另因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本工程河段現況為河床嚴重淤積地勢，颱風暴雨季節每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極需辦理堤防工程，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係位於大湖口溪行水區，為降低洪水位，爰依已公告大湖口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辦理本工程之需要。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範圍業由經濟部 108 年 2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2040 號函核定「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在案，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大湖口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兩岸堤防預定興建左岸 500 公尺與右岸 450 公尺，以達大湖口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辦理堤防興建作業，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大湖口溪用地範圍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本案大湖口溪因 106 年度豪雨侵襲致災，為維護地方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施行專案計畫，分年逐段整治大湖口溪，本工區依專案計畫列本(108)年度辦理用地取得 109 年度施工，案內斗南鎮阿丹段 502-1 地號土地(6 平方公尺)目前尚無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無法評估價格，業已函請雲林縣政府補辦其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因工程係專案整治，攸關汛期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評估仍無法避免使用該筆土地仍應以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先，治理該河段並具急迫性，未來施工時將先行取得民眾同意書後施做，

並俟補登錄作業完成後，另案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以維護所有權人權益。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為勘選用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汛期洪颱期間，為維持河道水流暢通，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具有經濟性質，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
(3)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 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土地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案經協議價購不成，爰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

2.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所有權人部分同意價購，斗南鎮林子段 23、733-1、阿丹段 501-6 等 3 筆地號土地內所有權人部分認為價格與市價有所差異，不願意出售土地，致協議價購不成，部分所有權人業已去世，其繼承人尚未辦妥繼承登記；另阿丹段 506-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皆已去世，其繼承人尚未辦妥繼承登記，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河段河床淤積嚴重，颱風季節每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辦理堤防興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以維河防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辦理林子舊社堤段 950 公尺(預定興建左岸 500 公尺、右岸 450 公尺)，依據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 107 年度 8 月份統計資料，林子里人口數為 1,505 人，阿丹里人口數為 1,291 人，年齡結構皆以 20~70 歲人口居多。徵收土地 4 筆，合計面積 0.2618 公頃(已協議價購 23 筆土地，面積 1.9286 公頃，另案辦理用地取得 1 筆，面積 0.0006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00 人(本案實際土地所有權人為 115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

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本案用地範圍內所有權人以農民居多，尚無弱勢族群，且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反可改善周遭民眾生活。

(2).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應不損及附近居民健康，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徵收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房舍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進而提高稅收。

(2).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其使用分區為河川區水利用地、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案內並無農地。

(2).本案工程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

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3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居民部分為農林業，以務農為生，部分所有權人已死亡，其繼承人遠離他鄉工作並不從事農業，並無居住當地，現地為空置狀況。
- (2).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為基礎公共建設，可間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 (3).本案已盡量使用公有土地，本工程完工後，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繼承人因無居住當地並不務農，現況為空置狀態，故本徵收計畫並不影響其工作，另部分土地雖有所有權人繼承人於現地耕作，徵收後剩餘土地仍可繼續維持原有耕作使用；而因徵收導致殘餘面積過小致無法為相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當可申請一併徵收，惟本計畫如仍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經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1).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項下配合籌款支應並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成立預算在案，本案徵收費用計約 3,486 千元(已含變動幅度)，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 (2).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1).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業之生產，對農林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 (2).本案皆為水利用地，無需辦理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1).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堤岸植披可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範圍內及周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 (2).本案業經雲林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7 日府環綜二字第 1070114479 號函復，本案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3 款之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1).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 (2).本案用地範圍內經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 月 16 日府文資二字第 1080006441 號函復本案用地尚非位屬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保存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所定著土地。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林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2).本工程施作範圍已盡量使用河道內土地，雖徵收計畫仍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部分所有農地，惟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本案工程設施仍有其必要性。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周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本案業經雲林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7 日府環綜二字第 1070114479 號函復，本案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3 款之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道路邊種植植被可增進綠化功能、防汛道路旁側溝增加附近農田積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劃暨 106 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

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河川區水利用地、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等土地，徵收作為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

本流域內山區地勢陡峻，上游支流大、且均源短流急，部分河段且無固定流槽，每遇洪水則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穩定河槽工程，以調整河道坡降，俾利水流宣洩。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進行各項評估因素之評估分析，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本工程為水利防洪工程，其公益性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環境及安全之需求；本案徵收私有土地興建堤防工程後，除有效整治大湖口溪水患，並減少洪氾損失外，並可增加當地居民親水環境，改善綠化環境景觀，間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2. 必要性：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堤防工程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故有其必要性，倘不執行本工程，會影響大湖口溪本河段地區防汛安全，經評估當地居民之經濟上利益損失及防汛安全兩相權衡後，仍以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需求為重，故仍須執行本工程；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本工程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案經協議價購不成，爰以徵收方式辦

理，無其他取得方式。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3. 適當性：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大湖口溪規劃報告之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所產生之防汛安全及改善當地居民生活條件之公益性應大於因徵收而造成居民經濟損失之私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地部分種植及竹類與果樹等農林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臨大湖口溪河道及農地，大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雜草。

西：接「大湖口溪林子舊社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三期)」既有堤防。

南：接農地，大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雜草。(大湖口溪南勢阿

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三期)範圍，預計 109 年度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北：鄰農地，大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雜草。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 月 16 日府文資二字第 1080006441 號函)。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業於 107 年 8 月 27 日、107 年 10 月 5 日、將舉辦第 1 次、第 2 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並於 107 年 9 月 11 日、107 年 10 月 19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及 2 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第 1 次公聽會因案內斗南鎮林子段 23 地號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因繼承移轉，漏未通知所有權人(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移轉後所有權人送達)，爰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將舉辦第 3 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遺漏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並於

107年11月29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及第3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三)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四) 第1、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7年9月21日、107年11月9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
- (五) 第3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亦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於107年12月7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土地所有權人因路途遙遠，不克前往並無表示意見，業將會議紀錄函寄土地所有權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
- (六) 已於107年10月19日第2次公聽會已針對107年9月11日第1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

處理、107年11月29日第3次公聽會已針對107年9月11日第1次公聽會及107年10月19日第2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107年11月9日水五工字第10701115860號函、107年12月7日水五工字第10701134010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108年2月27日水五產字第10818006260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108年3月13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所有權人部分同意價購，斗南鎮林子段23、733-1、阿丹段501-6等3筆地號土地內所有權人部分認為價格與市價有所差異，不願意出售土地，致協議價購不成，部分所有權人業已去世，其繼承人尚未辦妥繼承登記；另阿丹段506-2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皆已去世，其繼承人尚未辦妥繼承登記，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二) 案內斗南鎮林子段23地號土地漏通知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蔡○等3人之繼承人)，以108年6月21日水五產字第10818014760號函送本案用地取得協議會議開會說明資料、會議紀錄暨有關附件予漏通知之所有權人(繼承人)參考(協議)並給予適當陳述意見時間，惟仍因所有權人(繼承人)尚未辦妥繼承登記，致無法與其價購，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詳如后附補寄協議說明資料等相

關附件影本。

- (三) 本案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等人於得陳述意見期間內有提出陳述意見，已作成書面意見書，並已當場答覆及記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函復提出陳述意見人，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四) 本案申請徵收前(漏通知部分)，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繼承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繼承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黃○○、蔡○繼承人)宋○○於得陳述意見期間內有提出陳述意見，已作成書面意見書，並已電話答覆並函復提出陳述意見人，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繼承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繼承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五) 協議通知函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合併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案內土地所有權人黃○等 32 人已死亡，其查址經過說明如下：①黃○：雲林縣稅務局提供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路里 20 鄰○○街○○號，公文已送達，另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提供黃○繼承人有黃○○等 12 人，公文均已送達，惟為求慎重，仍以黃○及黃○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②黃○○：未辦繼承登記，經雲林縣政府列冊管理期滿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公開標售，以 107

年 9 月 12 日水五產字第 10718028870 號函請該辦事處暫緩標售，雲林縣稅務局提供黃○○新址：雲林縣斗南鎮○○路○○號，公文已送達，另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提供黃○○之繼承人有黃○○等 13 人，公文均已送達，惟為求慎重，仍以黃○○及黃○○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③許○：雲林縣稅務局提供新址：雲林縣斗南鎮石溪里○○路○○號，公文已送達，另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提供許○之繼承人有許○○等 30 人，公文均已送達，惟為求慎重，仍以許○及許○○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④黃○○：雲林縣稅務局提供新址：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路○○號，公文已送達，另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提供黃○○繼承人有黃○○等 44 人，公文均已送達，惟為求慎重，仍以黃○○及黃○○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⑤黃○○：未辦繼承登記，經雲林縣政府列冊管理期滿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公開標售，以 107 年 9 月 12 日水五產字第 10718028870 號函請該辦事處暫緩標售，雲林縣稅務局提供黃○○新址：雲林縣斗南鎮石龜里○○路○○號，公文已送達，另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提供黃○○之繼承人有黃○○等 21 人，公文均已送達，惟為求慎重，仍以黃○○及黃○○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⑥歐○○：雲林縣稅務局提供新址：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路○○號，公文已送達，另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提供歐○○之繼承人有歐○○等 40 人，其中歐○○等 39 人公文已送達，而黃○○1 人公文遭退回，以歐○○及歐○○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⑦黃○：雲林縣稅務局提供新址：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路○○號，公文已送達，另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提供黃○之繼承人有黃○○等 45 人，公文均

已送達，惟為求慎重，仍以黃○及黃○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⑧黃○：雲林縣稅務局提供新址：雲林縣大埤鄉豐田村○○路○○號，公文已送達，另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提供黃○之繼承人有張○等 5 人，公文均已送達，惟為求慎重，仍以黃○及黃○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⑨黃○○：雲林縣稅務局提供新址：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路○○號，公文遭退回；原土地登記簿資料所載所有權人姓名為黃○○，惟依據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提供資料係黃○○，經洽斗南地政事務所確認，黃君業已更正登記為黃○○，繼承人有黃○○等 3 人，皆已未婚絕嗣，為求慎重，仍以黃○○及黃○○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⑩黃○○：雲林縣稅務局提供新址：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路○○號，公文已送達，另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提供黃○○之繼承人有黃○○等 20 人，公文均已送達，惟為求慎重，仍以黃○○及黃○○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⑪黃○○：雲林縣稅務局提供新址：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路○○號，公文遭退回，另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提供資料顯示黃○○幼時即亡，未婚絕嗣，惟為求慎重，仍以黃○○及其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⑫黃○：雲林縣稅務局提供新址：臺中市○○路○○號，公文遭退回，另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提供黃險之繼承人有朱○○等 14 人，公文均已送達，惟為求慎重，仍以黃○及黃○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⑬黃○：雲林縣稅務局提供新址：桃園市龍潭區黃唐里○○路○○號，公文已送達，另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提供黃○之繼承人有黃○○1 人，公文已送達，惟為求慎重，仍以黃○及黃○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⑭蔡○：雲林縣稅務局提供新址：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路○○

號，公文遭退回，另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提供蔡○之繼承人有黃○○等 12 人，公文均已送達，惟為求慎重，仍以蔡○○及蔡○○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⑮黃○○：雲林縣稅務局提供新址：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路○○號，公文已送達，另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提供黃○○之繼承人有黃○○等 70 人，其中黃○○等 69 人公文已送達，黃○○1 人公文遭退回，以黃○○及黃○○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⑯黃○：未辦繼承登記，經雲林縣政府列冊管理期滿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公開標售，以 107 年 9 月 12 日水五產字第 10718028870 號函請該辦事處暫緩標售，雲林縣稅務局提供黃○新址：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路○○號，公文已送達，另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提供黃○之繼承人有黃○等 10 人，公文均已送達，惟為求慎重，仍以黃○及黃○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⑰黃○○：未辦繼承登記，經雲林縣政府列冊管理期滿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公開標售，以 107 年 9 月 12 日水五產字第 10718028870 號函請該辦事處暫緩標售，雲林縣稅務局提供新址：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路○○號，公文已送達，另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提供黃○○之繼承人有黃○○等 8 人，公文均已送達，惟為求慎重，仍以黃○○及黃○○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⑱黃○：雲林縣稅務局提供新址：雲林縣斗南鎮○○號，公文遭退回，另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提供資料顯示其繼承人有黃○○等 2 人，皆未婚絕嗣，為求慎重，以黃○及黃○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⑲黃○○：未辦繼承登記，經雲林縣政府列冊管理期滿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公開標售，以 107 年 9 月 12 日水五產字第 10718028870 號函請該辦事處暫緩標售，雲林縣稅務局提供新址：臺北市萬華區新安里 3 鄰○○路○○樓，公文已送達，另雲林縣

斗南戶政事務所提供黃○○之繼承人有黃○○等 12 人，公文均已送達，惟為求慎重，仍以黃○○及黃○○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⑳黃○○：雲林縣稅務局提供新址：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路○○號，公文已送達，另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提供黃溪水之繼承人有黃○○等 36 人，其中黃○○等 35 人公文已送達，而黃○○1 人公文遭退回，以黃○○及黃○○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㉑黃○○：雲林縣稅務局提供新址：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路○○號，公文已送達，另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提供黃○○之繼承人有黃○○等 8 人，公文均已送達，惟為求慎重，仍以黃○○及黃○○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㉒黃○○：雲林縣稅務局提供新址：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號，公文已送達，另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提供黃○○之繼承人有黃○○等 5 人，公文均已送達，惟為求慎重，仍以黃○○及黃○○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㉓黃○：雲林縣稅務局提供新址：雲林縣斗南鎮林子里○○路○○號，公文已送達，另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提供黃○之繼承人有黃○○等 65 人，公文均已送達，惟為求慎重，仍以黃○及黃○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㉔劉○○：雲林縣稅務局函復查無新址，公文已送達，另雲林縣大埤鄉戶政事務所提供劉○○之繼承人有劉○○等 4 人，公文均已送達，惟為求慎重，仍以劉○○及劉○○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㉕楊○○：雲林縣稅務局函復查無新址，公文已送達，另嘉義縣民雄戶政事務所提供楊○○之繼承人有楊○○等 6 人，公文均已送達，惟為求慎重，仍以楊○○及楊○○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㉖俞○○：雲林縣稅務局函復查無新址，公文已送達，另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提供俞吳梅之繼承人有陳○○等 14 人，公文均已送達，惟為求慎重，仍以俞○○及俞○○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㉗呂○○：未辦繼承登記，經雲林

縣政府列冊管理期滿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公開標售，以 107 年 9 月 12 日水五產字第 10718028870 號函請該辦事處暫緩標售，雲林縣稅務局提供呂○○新址:雲林縣斗南鎮舊社里○○路○○號，公文已送達，另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提供呂○○之繼承人有呂○○等 18 人，公文均已送達，惟為求慎重，仍以呂○○及呂○○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⑳賴○○:雲林縣稅務局提供新址:雲林縣斗南鎮田頭里○○路○○號，公文已送達，另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提供賴○○之繼承人有賴○○等 4 人，公文均已送達，惟為求慎重，仍以賴○○及賴○○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㉑吳○○:未辦繼承登記，經雲林縣政府列冊管理期滿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公開標售，以 107 年 9 月 12 日水五產字第 10718028870 號函請該辦事處暫緩標售，雲林縣稅務局提供吳○○新址: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路○○號，公文已送達，另雲林縣古坑戶政事務所提供吳○○之繼承人有吳○○等 8 人，公文均已送達，惟為求慎重，仍以吳○○及吳○○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㉒張○:雲林縣稅務局提供新址: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路○○號，公文已送達，另雲林縣古坑戶政事務所提供張○之繼承人有張○○等 10 人，公文均已送達，惟為求慎重，仍以張○及張○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㉓黃○:雲林縣稅務局提供新址: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路○○號，公文已送達，另雲林縣古坑戶政事務所提供黃○之繼承人有黃○○等 4 人，公文均已送達，惟為求慎重，仍以黃○及黃○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㉔黃○○:雲林縣稅務局提供新址: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路○○號，公文已送達，另雲林縣古坑戶政事務所提供黃○○之繼承人有黃○○等 4 人，公文均已送達，惟為求慎重，仍以黃○○及黃○○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本案業已

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

(六) 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價格訂定之市價資訊來源為(1)雲林縣政府所送該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度第 6 次評議委員會通過之 108 年度「徵收補償市價」。(2)雲林縣公告土地現值，及內政部地政司公告之「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表，回算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雲林縣 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67%)。(3)依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307672 號函示，函請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協助提供市價資訊。(4)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本案經綜合評估考量上開參考資訊後，採雲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 1,200~8,800 元/m²為參考市價。為鼓勵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提高價購機率，掌握市場行情、地價變動即時性。並依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1 月 15 日經水地字第 10517002660 號函附之「105 年度核定之用地取得案件協議價購參採市價訂定方式」予以適當調整，得出本案之「協議價購價格」，價購金額詳如後附相關參考市價資訊及擬價購單價一覽表，該金額價格應與市價相當。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興辦堤防工程，以保護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林子里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9 年 2 月開工，110 年 2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3,485,809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3,445,230 元。

(業經雲林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詳如附件)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40,579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54,000,000 元，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3,485,809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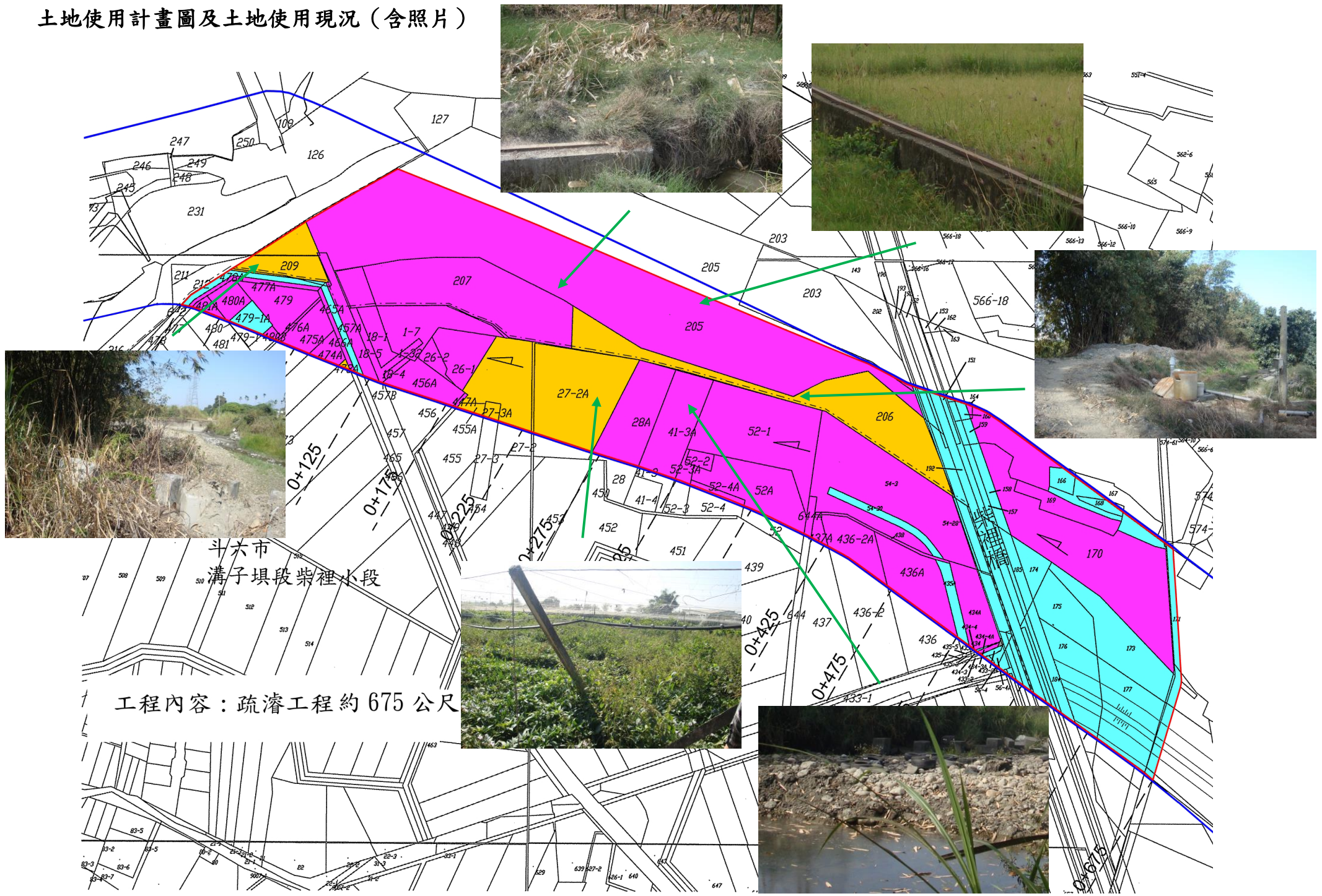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經濟部 108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108-B-01010-002-009) 項下支應並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及雲林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表等文件影本。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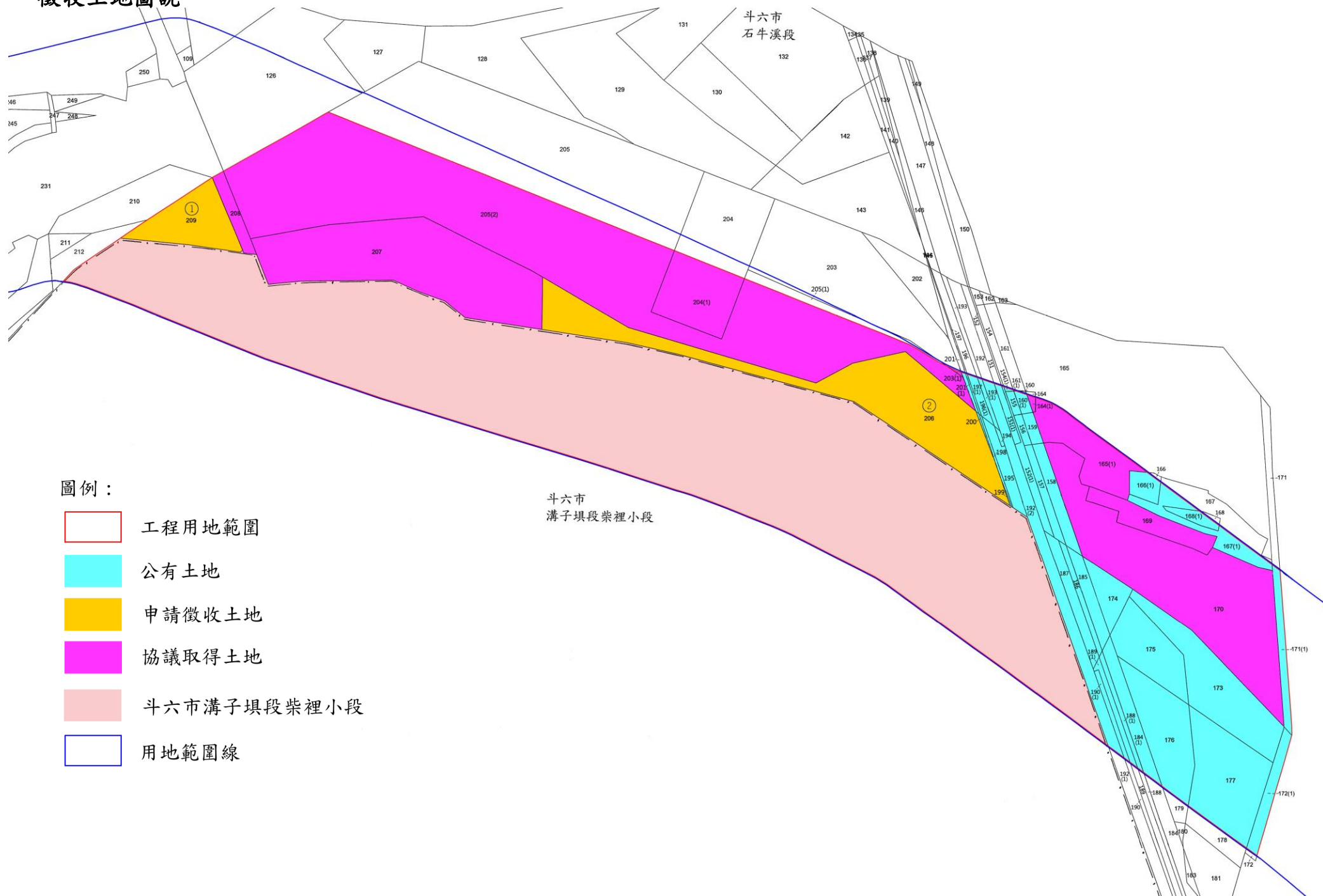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局長 張庭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日

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 (含照片)



徵收土地圖說



徵收土地圖說

- 圖例：
- 工程用地範圍
 - 公有土地
 - 申請徵收土地
 - 協議取得土地
 - 斗六市石牛溪段
 - 用地範圍線

